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政协安宁市七届一次会议第217号

提案的答复

李艳琼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提升政府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举措，出台了《安宁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工作方案》（安办通〔2021〕 63号）等文件，不断完善保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的提高，不断向优质均衡迈进。

一、优化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推进落实《安宁市教育设施布局布点规划（2018—2035）》《安宁市“十四五”教育体育发展规划》《安宁市“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全力加快推进教育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安宁市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通过优化学校布局，加大学校建设力度，增大学位供给，确保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所有小学每班不超45人、初中每班不超50人标准。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标准。其中，2022年已开工建设6所学校，安宁中学初中部（40个教学班）、石江小学（48个教学班）、安宁中学太平学校二期（小学36个教学班，初中18个教学班）、安宁市太平新城学校（小学36个教学班，初中18个教学班）、太平新城第一小学（48个教学班）、安宁市第二小学（36个教学班），建成后于2023年投入使用，可提供204个小学班级、76个初中班级，7640个学位，其中小学学位6212个，初中学位1428个。后续我市规划将在圆山片区、窑窝村片区、太平片区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加大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的建设力度。2022年9月太平新城第一幼儿园、安宁市第十幼儿园、安宁市第十一幼儿园、阳光天使幼儿园等四所幼儿园将投入使用，可提供45个班级，1350个幼儿园学位，2023年9月安宁市第六幼儿园、安宁市第十二幼儿园等两所幼儿园将投入使用，可提供42个班级，1260个幼儿园学位，2024年9月咏宁苑幼儿园投入使用，2025年9月温泉山谷八期幼儿园投入使用。

二、补齐办学短板，重视配套设施建设

（一）均衡校舍场馆配置

统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建设工程。2022年已经改造了一六小学、八街小学、青龙学校、昆钢一中、嵩华学校等五所学校的音乐、美术教室，改造面积1792平方米。实施“阳光体育”运动场馆场地更新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于2022 年起分年度计划单列实施，纳入每年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

（二）均衡仪器设备配置

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缩小校际差异系数。实施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于 2022 年起分年度计划单列实施，纳入每年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按标准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其中，2021年投入1000万元实施数字化智慧教育（一期）工程。2022年投入300万元实施数字化智慧教育（二期）工程；投入300万元实施安宁市公办学校教育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三年行动计划（一期）工程。完善管理使用制度，定期开展教学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检查，不断提高教学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效率和水平。

三、强化队伍建设，筑牢义务教育发展基石

（一）科学配置教师资源

实施教师“县管校聘”，盘活编内教师资源。建立“编内编外”相结合的教师配备新机制，根据学生总量和教育教学实际，按照“幼儿园 1:6、小学 1:17、初中1:11、高中 1:10”的师生比配备教师总量，其中，2022年安宁市通过合同制教师招考、安宁中学集团自主招聘、市内外选调、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招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式共补充教师276人，其中编内101人，编外175人，除去2022年退休教师76人，教师净增长200人。其中，补充体育、艺术教师45人。教师的补充结合我市“县管校聘”管理，可科学统筹优化全市的体育、艺术专任教师配备。超过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教师数量纳入合同制教师管理，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给予保障。

（二）创新教师招聘机制

建立多元化的教师招聘方式，构建与教育教学相适应的教师引才机制。每年按程序组织一次面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全国双一流大学和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毕业生、省属重点师范院校优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国家公费师范生”专项招聘。适时组织“市外优秀教师”选调、高层次人才引进、“银龄计划”教师招聘。为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作用，2021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开选调时，可采用先面试后笔试的方式进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面试、笔试命题工作，学校全程参与面试、考察、确定拟录用人选”。

（三）积极推进教师交流工作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通知》，2022年129名教师交流轮岗，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1.7%，其中，骨干教师29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2.5%。

四、加大教育投入，夯实政府保障

（一）高位保障教育投入

从 2022 年起，市级财政在 2021 年教育经费保障基础上增加1 亿元专项教育发展经费，且保证专项教育发展经费逐年增长，增长比例与市级财政收入增长比例一致。其中，4000 万元用于保障教师队伍建设，6000 万元用于保障软实力提升、课后服务、生均公用经费、幼儿园运维、后勤服务等支出，教育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使用，助推安宁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从 2021 年起，提升幼儿园运维经费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公办中小学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标准，且每年递增 5 元/生，2022 年执行标准为：学前 860元/生·年，小学 655 元/生·年，初中 865 元/生·年，普高 2010元/生·年，中职 710 元/生·年，特教（中小学）1250 元/生·年，力争位于昆明市领先水平。保障学生课后服务经费，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公办学校由市级财政按照小学段 66 元/生·月、初中学段 88 元/生·月、高中学段 188 元/生·月的标准予以保障。

（三）保障教师权益待遇

2021年出台《安宁市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实施方案》《安政办〔2021〕55号），坚持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调整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落实，加大财政投入，不断改善和提高广大教师的工资待遇，依法保障广大教师合法权益。按照教师配备新机制，公办中小学合同制教师 9.84 万元/人·年（含学校承担部分），幼儿园编外教师 7.2 万元/人·年（含幼儿园承担部分）的标准予以保障，并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引导民办幼儿园投资人提高教师待遇，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稳定幼儿教师队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安宁市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副校级以上领导干部、班主任、各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制度。

（四）提高后勤服务人员工资待遇

学校安保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市级财政保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编外用工管理办法适时调整。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由市级财政补助。2022年，全市校园安全管理员人员260人，配备校园专职保安员456名（其中，市财政每年预算1420余万元通过公开招标提供295名校园保安，保安服务费提高至4012.05元/人·月；各学校（园）自聘校园保安161名）。

五、建立现代教育评价体系，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破“五唯”为导向，建立学生、家长、教师、社会评教评学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综合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按照省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综合评价及国家义务质量监测等工作，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宏斌，18987102099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2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